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 R1（极低风险）及 R2（较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不超过计人民币 9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使用期限为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投资于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选产品必须明确标注为R1（极低风险）或R2（较低风险）等级，以确保投资风险的最低化。

理财产品受托方须为资信优良、无不良记录的合格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包括人为错误、欺诈行为等。

2、公司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定期评估和监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定期向审议机构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包括收益、风险等，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操作技能，降低操作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588,799.88	5,595,676,578.73
负债总额	1,696,749,339.21	2,047,806,636.60
净资产	3,328,839,460.67	3,547,869,942.13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7,687.23	783,636,599.92

公司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